

香港人權聯委會
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審議香港區報告
提交予立法會之新聞稿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及 21 日，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回歸後根據該項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份人權報告，本會將會派員前往美國紐約，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會議，並提交有關民間報告*，陳述香港自 1999 年首次聆訊後的最新人權狀況。

早於 1976 年，英國已簽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在同年批准適用至香港。回歸以後，根據《基本法》第 39 條，訂明有關公約繼續有效並香港繼續實施。然而，過去數年本港在政治制度發展、司法獨立均見倒退，人權保障機制亦不盡完善；根據公約各條文，主要包括以下數項問題：

1. **民主發展及法治倒退：**人大常委會三次解釋基本法，包括：99 年否決港人在內地非婚生子女的居留權、04 年否決零七零八年雙普選、05 年就行政長官任期爭議，不僅剝奪市民憲制權利，亦粗暴地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及高度自治精神。(公約第一及二十五條)
2. **缺乏完善機制保障個人權利：**雖然聯合國人權事務聯委會多次要求香港特區成立人權委員會，處理市民投訴、審議涉及人權的政策，惟政府至今仍拒絕政府落實建議。此外，新建議的消除種族歧視立法亦未有納入新移民為受保障範圍，導致未有全面立法保障市民免受種族歧視。(公約第二條)
3. **紀律部門侵權問題嚴重：**政府至今仍未設立獨立投訴紀律部隊機制，監察各紀律部門侵權濫權的問題，包括：警務處、入境處、懲教署、廉政公署及海關等。特別是警務人員濫用執法權力，損害弱勢社群及一般市民的基本人權尤為嚴重。(公約第九條)
4. **在內地遇事港人乏協助：**回歸後香港居民在內地持續面對內地公安、檢察及司法機關違法辦案，不少香港居民更被超期關押至四年多，至今仍被獲釋，惟特區政府卻以一個兩制為由，對內地執法機關違法違規問題置身事外，損害港人獲得合法審判、公平審訊的法律權利；不少個案家屬更被執法機關要求索取「贖金」，導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人身安全不受保障。(公約第十二條)
5. **市民私生活不受法律保障：**行政長官發出的行政命令，容讓執法部門自行進行秘密監察及竊聽，違反基本法對市民私生活的保障(公約第十七條)
6. **無立法保障市民知情權：**政府至今未有就資訊自由立法，並設立法定資訊專員，以維護市民的知情權(公約第十九條)。
7. **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不盡完善：**現行公安條例定義「公共安全」有欠清晰，社團條例亦限制本地組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的聯繫，兩者均阻礙市民行使遊行集會及結社自由。(公約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
8. **缺乏完善單程證政策：**現時仍有 10 萬分離家庭分隔中港兩地，不少港人內地配偶均需等候五至七年方能來港團聚。此外，單程證的申請制度亦欠透明度，再加上港府缺乏審批權，申請又並非以家庭作為單位，導致不少家庭團聚之日遙遙無期。(公約第二十三條)
9. **缺乏難民政策：**本港現時有近一千名尋找庇護人士，大部份均來自非洲及南亞國家，然而，由於本港早年已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中國亦未有將《聯合國 1951 難民公約》延伸至香港，至今香港缺乏完善審核機制；尋求庇護人士在審核期間亦缺乏任何法律協助或支援。(公約各項條文)

基於以上問題，本會強烈促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採取以下行動：

1. 委員會應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嚴格遵從《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確保當中列明香港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
2. 委員會應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儘快改革現存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制度，落實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權利。
3. 委員會應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不應利用人大釋法及其他政治手段，干預特區內部運作，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及司法獨立。
4. 委員會應譴責香港特區政府未有執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並應首先敦促香港政府儘快成立人權委員會，以持續改善香港人權狀況。
5. 委員會應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儘快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內地執法部門的違法情況，並改善現存通報機制，增加對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的法律支援及協助。
6. 委員會應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儘快成立處理涉及紀律部隊的獨立投訴機制，以訂立法定職務守則，以監察紀律部門行使適當的權力。
7. 委員會應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在新的秘密監察法例中，必須引入法官審查機制，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秘密監察及竊聽的數字。
8. 委員會應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儘快就資訊自由展開立法工作，讓公眾更有效地監政府施政，並提高行政部門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9. 委員會應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共同改善現存入境人口政策，將現時的單程證制度改作以家庭為審批單位。此外，兩地應建立監察機制，以確保申請程序的透明度。
10. 委員會應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儘快研究將《聯合國 1951 難民公約》延伸至香港，以訂立完善的難民政策及審核機制，甄別從各地來港尋求庇護人士的身份。

* 有關本會立場、分析及要求，請參閱報告全文。

2006 年 3 月 3 日